

陕西省教育脱贫办公室

陕教脱贫办〔2019〕9号

关于征集全国教育扶贫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市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近期，在教育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启动了全国教育扶贫典型案例征集活动。为做好教育系统全国教育扶贫典型案例征集工作，请各成员单位，各市，各高校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积极参与。我省案例征集活动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截止。请于7月5日前将案例电子版（以案例主标题命名的word文档）发至sxjytpb@163.com，邮件标题为“单位名称+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教育扶贫案例”。

联系人：翁富强 联系电话：029-85562950

附件：《关于开展全国教育扶贫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公告》

陕西省教育脱贫办公室（代章）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关于开展全国教育扶贫典型案例征集

活动的公告

教育精准扶贫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政府和各界积极参与教育脱贫攻坚创新实践，取得了积极进展。为了全面总结提炼教育扶贫先进典型，推广教育扶贫的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教育扶贫的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和操作模式，现面向全国征集教育扶贫典型案例。

一、征集对象

积极开展教育扶贫工作的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科研及教育机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

二、案例内容及要求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案例所体现的立场、观点、方法必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理论联系实际。案例要深入总结教育扶贫教育脱贫的内涵、具体做法、综合成效、贡献及应用价值等。

(三) 体现特色和创新。案例要体现“真实、特色、创新”，展示教育扶贫教育脱贫的具体实践探索，体现其创新方式、模式和方法和经验，反对“虚、假、空”。

(四) 案例至少要包括：背景介绍、教育扶贫的具体实践做法特点、主要成效、主要经验及推广价值等主要部分。

(五) 提交者要对案例的真实性负责。

三、案例征集

(一) 案例征集活动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

(二) 案例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0 字，并包含 300 字以内的摘要。

四、案例评选和评审

案例征集和评选坚持广泛征集，择优入选原则，案例将从全国范围征集，由专家选出典型和优先案例。

(一) 成立案例评委会。评委会由一定数量专家学者等组成。

(二) 从 100 个入选案例中择优确定部分优秀案例入选《全国教育扶贫典型案例（2019）》，出版发行。并由教育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发布。

(三) 推荐部分优秀案例代表参加 2019 年扶贫日论坛教育扶贫论坛交流。

(四) 推荐部分优秀案例参加有关脱贫成果宣传活动和论坛及研讨会。

六、投寄方式

(一) 投稿作者和单位要对案例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负责。

(二) 邮件主题为“单位名称+负责人姓名+教育扶贫案例征集”。

(三) 电子版提交至 jyfpal@163.com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邮箱)。

(四) 联系方式: 电话: 010-58801012, 传真: 58801012。

七、本次活动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 教育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

媒体支持: 中国教育报、中国经济网、中国网、新浪教育等